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郭建志

相 對 人 張育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3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係以：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另狀補提理由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述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供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供參照。是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抗告法院即本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依前揭說明，亦應僅就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先為說明。

三、相對人在本院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於民國113年11月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附卷為證（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35號卷第11頁），就形式觀以系爭本票已記載發票人、發票日及票面金額等情，已符合票據法上之簽

發票據之要件，原審依前述規定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即無不合。

四、又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準用之。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未附理由，僅聲明不服原裁定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0日通知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是項通知已於同年1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迄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紀錄科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依前述規定，本件抗告即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人如對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供解決，併予說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望民

法 官 陳思睿

法 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

附表：系爭本票（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001	113年6月5日	6,300,000元	113年11月2日	113年11月2日	CH688686